

证券代码：002637

证券简称：赞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方银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：

2016年1月8日，方银军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8,517,9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2%）申请办理了一年的展期，从2016年01月8日-2017年01月06日止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2014年12月8日，方银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方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,517,9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2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8日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2月08日，为了继续质押履行评估手续的时间需要，方银军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8,517,9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32%）申请办理了一个月的展期，从2015年12月08日-2016年01月08日止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0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方银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,150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5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8,517,92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7%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方银军先生行使。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方银军先生。

原股东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1月15日